#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 敬启者: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盐城经开区法院")于 2024年8月8日作出的(2024)苏 0991破申 52 号决定书,受理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或"债务人")预重整一案(下称"本案"),并作出(2024)苏 0991破申 52 号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开展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工作。

若贵方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享有债权,根据《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的指引(试行)》(下称"盐城中院预重整指引")等规定,可依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临时管理人现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盐城中院预重整指引等规定,就债权申报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申报主体

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涉诉、仲裁未决的债权, 债权人均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下文称为"<u>个人债权人</u>";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下文统称为"单位债权人"。

# 二、债权申报时间

债权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邮件申报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事宜详见《债权申报指引》。如债权人申报利息的,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不含当日)。

若后续盐城经开区法院裁定受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时间调整相应的计息日期后更新债权审核结果。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有效。

未在预重整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盐城经开区法院受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重整后,在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期间听证、磋商、表决等程序。

#### 三、债权申报方式

申报人可选择如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债权申报:

### (一) 电子邮件申报

债权申报电子邮箱: HRYT@junhe.com

电子邮件标题为: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文件

### (二) 邮寄方式申报

债权申报邮寄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 18 号; 收件人: 孔律师; 收件人电话: 13061951105; 邮政编码: 200041。

邮寄申报应在快递单上注明内件品名为"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债权申报"。

# (三) 现场方式申报

现场债权申报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 18 号; 联系人: 孔律师, 联系电话: 13061951105。

为降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人力成本,临时管理人建议、鼓励债权人优先选择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如确有需要现场申报的,为提高申报工作效率,请提前联系管理人预约接待时间。

#### 四、债权申报所需提交的资料

债权人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文件具体见下表。若注明 需要提交原件的,在通过邮件申报时,可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注 明仅需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需经个人债权人签字或者单位债权人盖 章。前述材料原件请申报人备齐保存,临时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将 另行通知申报人核查原件。

| 序号 | 个人债权人   | 单位债权人     |  |
|----|---|-----------|--|
| 1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原件  |           |  |
| 2  | 债权申报表原件(含利息/违约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计算说明)   |           |  |
| 3  | 债权人身份证正面反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未委托代理人不提交)   |           |  |
| 4  | (1) 个人债权人可以委托近亲属。除委托书外,另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br>近亲属关系证明(证明夫妻关系的结婚证等、证明父母子女关系户口本、出生证<br>等); |           |  |
|    | (2) 单位债权人可委托员工。若委托员工的,除委托书外,另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证明该代理人与员工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         |           |  |
|    | (3) 个人和单位债权人均可委托律师。若委托律师的,除委托书外,另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           |  |
| 5  | 证据材料  |           |  |
|    | (1)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金额的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越完善,越有利于确认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           |  |
|    | -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2<br>保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需加盖单                            |           |  |

-债权如有债务人担保的,还须提交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或者提供确认前述担保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

-债权系受让而来的,应当提供债权转让以及通知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证据等 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

-债权已经部分受偿的,应当说明受偿情况,并提供银行回单等凭证。

- (2)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 其他原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如催款通知书及回函等。
- (3) 能够证明所申报债权前期清偿情况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收款凭证、抵债协议等。

| 6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7 | 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br>正反面复印件 |

#### 五、《债权申报表》填报说明

- 1. 《债权申报表》应逐项、逐栏详细填写,字迹尽量清楚。如 无对应内容,应填写「无」或「不适用」等字样,勿保留空栏。
- 2. 单位债权人, 须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债权人, 须由债权人本人签名。
  - 3. 《债权申报表》中债权人名称栏应填写全称。
- 4. 有关金额或数字,除标明需大写外,一律以阿拉伯数字填写;金额凡千进位处均应标明「,」号;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汇)或其它币别须折合人民币时,均以约定或者法院受理日的汇率为计算标准。
- 5. 申报人于填写《债权申报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该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 6. 申报人对《债权申报表》各栏填写的事项如有需补充说明, 可另附页按填写事项的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 7. 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纸张应统一为复印纸 A4 型。

### 六、有关债权申报的其他事项

- 1. 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4年8月8日(不含当日)。
- 2. 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3. 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被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4. 境外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应公证认证材料。
- 5. 若债权申报材料为外文,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译文公证。
- 6. 申报债权后若发生债权转让的,需及时与临时管理人取得沟通,并在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
- 7. 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预重整申请受理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债权人 未折算为人民币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债权人申报利息 的,应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本金数额为计息基数。
  - 8.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及其连带债务

人清偿的,须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项义务不随着债权申报工作的结束而终止,该等情况一经发生,债权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 9. 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经临时管理人通知后邮寄的材料与原件均保持一致,并持续保管相关债权申报材料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本项承诺在债权人提交复印件资料时生效。
- 10. 本指引仅为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 文本中加粗字体及下划线部分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
- 11. 本指引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 为临时管理人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无 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12.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执行。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所有。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